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4月13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进入开放期后可能存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于该日次一工作日起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18年4月13日止。若截止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4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一工作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n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